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東揚冷凍機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翊展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「讚源企業社」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須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桃園市政府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